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完成認購 有關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另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得包銷商就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同意書,且包銷商亦已確認有關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構成包銷協議項下之特別事件。認購人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人)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鑒於有關認購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認購人發出認購完成通知,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另宣佈,本公司已取得金利豐證券就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同意書,且金利豐證券亦已確認有關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構成包銷協議項下之特別事件。此外,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